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办〔2017〕2号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协提案办理协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市属各企业：

现将《深圳市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

深圳市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提案办理协商活动，推动提案办理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案办理协商是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政协组织及有关方面为增进共识、推动政协提案办理开展的协商活动，贯穿于提案的提出、立案、交办、经办、督办、反馈等环节。提案办理协商的主体是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政协组织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服务工作。根据需要，可邀请熟悉提案工作或相关的专业机构、民间智库、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作为第三方参与提案办理协商。

第三条 提案办理协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协商原则。

第四条 提案办理协商的形式包括电话联系、登门走访、面商座谈、视察调研、专题协商、情况通报、民主评议、信函联系、网络沟通等。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提案信息共享、各方沟通交流、办理工作监督和办理成效评价的平台，畅通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社会各界人士和提案承办单位交流情况、表达诉求、有序参与、凝聚共识的渠道。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市政协主席会议定期研究部署提案工作，协商督办重点提案。市政协各部门主动参与提案办理协商工作，把提案办理协商与专题调研、专题视察、专题协商、民主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把提案办理协商纳入与市有关部门对口联系范畴，促进提案办理工作。市政协提案委负责做好提案办理协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政协办公厅牵头建立完善提案办理协商工作机制。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把提案办理协商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

第七条 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做好提案办理协商的组织工作，牢固树立民主协商理念，与提案者深入沟通、充分协商，积极采纳、认真落实合理建议。

第三章 提案提出协商

第八条 市政协各部门应搭建知情明政平台。根据提案

者提出的知情明政要求，邀请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召开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界别提案工作座谈会，就提案选题进行交流协商。

第九条 市有关部门应为提案者知情明政创造条件。根据提案者的要求，及时将本部门工作情况、工作计划等符合公开要求的信息以适当方式提供给提案者，支持提案者为确定提案选题进行调研咨询。

第十条 提案者应注重选题协商。积极参加市政协及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知情明政活动，向市政协及市有关部门提出知情明政要求；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与相关界别群众沟通协商，确保提案选题体现界别特点、反映界别诉求，所提建议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章 提案立案协商

第十一条 市政协提案委（提案审查委）按照立案标准和程序，对收到的提案进行严格审查并及时立案。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邀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查提案。经审查不予立案的提案，应主动与提案者协商，视情况以社情民意信息、信函等方式，送市委、市政府领导或转有关部门参考。

第十二条 市政协提案委在市政协全体会议闭幕会上报告提案审查情况。

第五章 提案交办协商

第十三条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由市政协提案委通过提

案管理信息系统向有关提案承办单位交办。内容复杂、职能交叉等难以确定承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对交办有异议的提案，在征求提案者意见的基础上，召集相关部门协商确定承办单位。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政协提案委视情况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协商确定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市政协办公厅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协商，可适时召开提案交办会议，明确提案承办单位的任务和要求。

第六章 提案经办、督办与反馈协商

第十五条 提案承办单位与提案者沟通协商是提案办理的必经程序。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提案，可采取集中办理协商方式，通报办理情况，征求提案者意见，办理结束后分别答复提案者；情况复杂、办理难度大的提案，可邀请专家学者与提案者共同研究推进办理工作。

第十六条 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提案承办单位应积极与提案者协商，开展二次办理，并在两个月内答复提案者。提案者对二次办理结果仍不满意的，提案承办单位应向市政协提案委书面说明情况，市政协提案委可召集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协商，形成进一步办理意见。

第十七条 提案的督办由市政协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统筹协调落实。答复承诺但未落实的、提案者反复提交或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提案，若事关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由市政协办公厅视情况提出，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按分工开展督办和跟踪落实。

第十八条 市政协提案委每年选取部分当年未能完全落实的提案，报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同意后，作为跨年度提案继续跟踪落实。有关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梳理办理答复的承诺事项，开展跨年度办理，将最终办理情况通报提案者和市政协提案委。

第十九条 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在市政协全体会议开幕会上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第七章 重点提案办理协商

第二十条 重点提案包括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领衔督办的提案，市委常委领衔督办的民主党派重点集体提案，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人民团体、界别集体提案，市政协主席会议督办的提案。重点提案的办理和督办工作纳入市政协年度协商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重点提案通过重点培育、同类提案整合等方式形成，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市委、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提案，在市政协全体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由市政协办公厅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报市委、市政府领导确定，并由市政协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通知提案承办单位。

第二十二条 提案承办单位要在认真办理每件提案的基

础上，着重抓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办理工作方案由主办单位会同会办单位拟定。市委、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提案的办理工作方案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实施，并抄送市政协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主席会议督办提案的办理方案报市政协领导审定后实施。在办理过程中，提案承办单位应积极开展协商活动，邀请有关领导、相关部门、提案者参加调研、考察和协商座谈，并及时向市政协办公厅通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政协主席会议负责重点提案督办的组织工作。将重点提案督办与办理协商紧密结合，积极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民主评议、专题协商会等活动，邀请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参加，推动提案办理工作。上年度未能完全落实的重点提案，经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后，作为跨年度重点提案继续办理。

第二十四条 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结束前，提案承办单位应征求提案者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认真落实相关事项，完善办理答复意见。办理答复意见经领衔督办的市领导审定后，正式答复提案者，同时书面报告市政协主席会议。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领衔督办的提案和市政协主席会议督办的提案办理工作结束后，市政协办公厅以专题协商会等形式，邀请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参加，组织提案承办单位通报办理情况并听取意见。

市委常委领衔督办的民主党派重点集体提案和市政府领

导领衔督办的人民团体、界别集体提案办理工作结束后，市政协办公厅召开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各相关界别、各专门委员会参加的民主评议会，对办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章 办理公开

第二十五条 建立提案和提案办理复文同步公开制度，有序推进提案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工作。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提案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全文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十七条 提案承办单位公开提案和提案办理复文前，应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可就拟公开内容征求提案者意见。可公开的提案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主动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政协提案委和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收集研究公众关于提案和提案办理复文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采纳情况，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章 考核通报

第二十九条 将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优化

提案承办单位考核办法，重点考核提案办理协商成效。考核工作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并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征求提案者意见。考核结果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书面通知提案承办单位。提案承办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协提案委书面申请复议。市政协提案委应会同相关部门，召集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进行复核，形成意见，报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第三十条 市政协提案委应加强与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的协商，将提案办理协商成效作为评选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的重要依据，征求各方意见并报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以市政协名义通报表扬。

第十章 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市政协提案委对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及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以适当形式报市委、市政府，并抄送提案承办单位。

第三十二条 重点提案办理协商成果以视察报告、调研报告、重要提案摘报、民主监督建议书、政协信息等形式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各有关单位应认真研究落实，及时将办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市政协办公厅。

第三十三条 提案承办单位应加强提案办理协商成果的

分析研究，制定改进措施，积极主动解决提案反映的问题，及时向提案者反馈提案办理成效，并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第二十九条 提案办理协商各方应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提案办理协商的成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商市政协提案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有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各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制度或措施。

